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7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7 日第 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呈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就大韩民国天安舰沉没事件进行的特别调查编写的特别报告(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珊·赖斯(签名)



2010年7月2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天安舰沉没事件特别调查

1. 概述

2010年3月26日，大韩民国“天安”号舰船(PCC 772)(下称“天安舰”)在白翎岛或附近被击沉。2010年5月20日，由大韩民国牵头的多国军民调查组完成了对涉及北朝鲜军方参与的沉舰事件进行的近两个月的调查。根据1953年《朝鲜停战协定》(《停战协定》)第二条第二十七款和《联合国军司令部551-4号条例》(“遵守《停战协定》”)第七部分第51段，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指示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秘书成立特别调查组，以确定有关该事件的所有事实，并评定是否有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附文1)。¹应首席委员的要求，由3个不同部分组成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观察了特别调查组在调查中的行为(附文2)。¹特别调查组由9个不同国家组成，其多国组成情况及其任务和工作安排情况见附文3。¹本调查报告所含信息取自：大韩民国国防部(国防部)军民联合调查组(联合调查组)和参加联合调查组的美国调查队的一系列机密和非机密报告、简报和文件；联合国军司令部文件和各种公开来源的资料。参考资料和参考资料适用部分的目录列于附文4。¹

2. 事实认定

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²证明了以下事实：

a. 《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军司令部551-4号条例》适用条款：

(1) 1953年7月27日，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同意“接受[停战协定的]条件与规定，并受其约束”[序言，参考文件(a)]³

(2) 《停战协定》所述目标是“确立足以保证在朝鲜的敌对行为与一切武装行动完全停止的停战，直至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序言，参考文件(a)]

(3) 《停战协定》规定，敌对双方有义务“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参考文件(a)，第十二和第十七款]

¹ 未包括在本文件中。该附文载有中立国监委会关于此项调查的观察报告。

² 要成为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必须使具有客观头脑的人在考虑所有事实之后，对结论的正确性没有任何严重或实质性的怀疑。这一标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但它不要求证据排除合理的怀疑。[JAGINST 5800 7E W/CH2，第0214段]。

³ 又见1991年12月13日大韩民国与北朝鲜签署的国际协定《关于北南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第五条中同意，“遵守目前(1953年7月7日)的《军事停战协定》，直至稳定形成和平状态”)。

(4) 《停战协定》将“白翎岛”置于联合国军总司令(现为司令官)的军事控制下。[参考文件(a), 第十三款丑项]

(5) 《停战协定》适用于“一切敌对的海上军事力量”,并要求此等海上军事力量“尊重邻接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陆地的水域”。[参考文件(a), 第十五款]

(6) 《停战协定》要求敌对双方“遵守[停战协定]所有条款的文字与精神”。[参考文件(a), 第十七款]

(7) 《停战协定》“在未为双方政治级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代替以前,持续有效”。[参考文件(a), 第六十二款]⁴

(8) 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遵守《停战协定》的条例将违反《停战协定》行为定义为“《停战协定》任何一方采取的违反该协定任何条款,或违反与该协定任何条款有关的被明确理解的精神和意图的行为”,并将违反《停战协定》行为分为“严重”和“轻微”两类,而且还提供了这些行为例子的非详尽清单。[参考文件(b), 第44-46段]

(a) 入侵邻接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陆地的水域构成严重违反《停战协定》行为。[参考文件(b), 第45段]⁵

(b) 向对方军事控制下的领土发射武器构成严重违反《停战协定》行为。[参考文件(b), 第45. b段]

(c) 武装船只入侵对方军事控制下的朝鲜陆地的水域构成严重违反《停战协定》行为。[参考文件(b), 第45. d段]

(d) 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与联合国军人员、船只或飞机之间的交火或其他战斗构成严重违反《停战协定》行为。[参考文件(b), 第45. f段]

b. 围绕沉没事件发生的情况

(1) 2010年3月26日21时或前后时间,天安舰在白翎岛附近指定水域执行常规巡逻,航向为327度,航速为6.5节。[参考文件(q), 第1页和第241页,参考文件(c); 又见参考文件(d), 第9-1页]

⁴ 该款得到了1996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支持,当时安理会就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问题作出了自1950年代最初签署该协定以来最为明确的声明。安理会主席就一艘北朝鲜潜艇在大韩民国沿海沉没事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并“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S/PRST/1996/42, 1996年10月15日)。

⁵ 《停战协定》没有界定或阐述“邻接[陆地]的水域”的含义。任何这类评定均须以总体情况为依据。

(2) 2010年3月26日海上天气情况是：能见度2.5海里，日落时间18时59分，月落时间3时56分，照明度82%，海况3m。[参考文件(q)，第225页；又见参考文件(e)，参考文件(d)，第9-1页]

(3) 由于2010年3月26日没有发生其他敌对事件或武装部队行动，天安舰没有在火力阵地部署人员，也未进行任何战斗演习。[参考文件(q)，第21页；又见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m)]

(4) 由于2010年3月26日21时22分的环境状况和被动声纳状态，天安舰在其巡逻区域没有发现任何敌情。[参考文件(q)，第e页和第1-2页，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g)]

(5) 天安舰巡逻时，其附近也没有其他友舰，因为最近的友舰是大韩民国“束草”号舰船(下称“束草舰”)，该舰正在近26.5海里外的韩国海域巡逻。[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f)，第9-1页；又见参考文件(d)]

(6) 21时22分，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天安舰在白翎岛西南1.59海里处(北纬37°55'45"，东经124°36'02")被一爆炸物击中，致使该舰几乎立即沉没，46名大韩民国水兵丧生。[参考文件(q)，第a-e页，第1-4页，第241-241页；又见参考文件(g)，第1页，参考文件(d)，第9-1页]

(7) 白翎岛岸上的一名大韩民国哨兵说，大约在发生爆炸时，他亲眼看见一个高约100米的“白色光柱”，光柱持续了2至3秒钟——表明他从白翎岛能够看见事件发生地点。[参考文件(q)，第b页，参考文件(h)，第3页]

(8) 事件发生时，白翎岛一带的地震波和次声波传感器能够测出自爆炸方向的脉冲曲线。[参考文件(q)，第b页，参考文件(h)，第3页；参考文件(i)，第84-86页；又见参考文件(m)]

(9) 21时31分束草舰被立即派出应对天安舰的沉没事件，并于22时55分左右到达事发地点。[参考文件(q)，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f)；又见参考文件(m)]

(10) 束草舰于22时55分到达事发地点后，在天安舰巡逻水域内发现明显雷达目标，其追踪角度为018度、速度42节。[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f)；参考文件(p)]

(11) 22时59分，经束草舰舰长建议并由大韩民国第二舰队司令下令，束草舰用76毫米口径炮向其雷达追踪目标35度、40节发射了两发警告弹，然后，又于23时01分用76毫米口径炮向雷达追踪目标15度、43节直接发射了133发炮弹——持续时间为4分33秒。[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f)；参考文件(p)]

(12) 在上述开火行动之后，确定雷达截获目标是飞鸟[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p)]

(13) 束草舰始终未与敌军交战，也未入侵邻接人民军军事控制下的任何朝鲜陆地的水域。[参考文件(c)；参考文件(f)；参考文件(p)]

c. 事后的调查

(1) 大韩民国国防部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前后成立了联合调查组，以求通过科学和客观准确的调查手段查明天安舰沉没的原因[参考文件(q)，第 4 页，参考文件(j)]，幻灯片 3-5]

(2) 参加联合调查组的有大韩民国 10 个机构的 25 名专家、大韩民国 22 名军事专家以及组成 4 个支助小组的来自美国、澳大利亚、联合王国、瑞典和加拿大的 24 名多国专家。调查组分科学调查、炸药分析、船体结构管理和情报分析四个小组。虽然联合调查组有关联合调查组的业务简报或新闻稿大多数没有提到或包括新西兰，但新西兰确实作为联合调查组下设的多国联合情报队成员参加了调查。[参考文件(q)，第 a 页，参考文件(h)，第 1 和第 5 页；参考文件(j)，幻灯片 3-5]

(3) 大韩民国政府迅速启动了打捞作业，试图从海底找回天安舰壳体残块。2010 年 4 月 15 日找到了舰尾(北纬 37°55'40"，东经 124°36'05")，2010 年 4 月 24 日找到了舰首(北纬 37°54'22"，东经 124°41'01"E)，2010 年 5 月 20 日或前后完成了打捞作业。[参考文件(q)，第 8-9 页，参考文件(g)；参考文件(k)；参考文件(1)]

(4) 找回天安舰壳体后，几乎立即开始对找回的各部分进行分析，并持续到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联合调查组的报告。[参考文件(q)，参考文件(g)；参考文件(j)，幻灯片 10-13]

(5) 初期分析根据对残存壳体和内部的目测检查，并运用多个来源的各种模拟和科学方法，迅速设定了 15 种可能造成天安舰沉没的原因(弹药库爆炸；油箱爆炸；柴油机灾难性故障/失火；燃气轮机灾难性故障/失火；海底水雷；感应锚雷；触发雷；龙骨下方鱼雷；触发鱼雷；表面爆炸；弹道击中；简易爆炸装置/非触发式水雷；中拱/塌陷/焊接故障/材料疲劳破裂；触礁；与潜水艇或其他物体碰撞)；但是，其中 13 种可能性被排除，焦点转移到外部水下爆炸(感应锚雷和龙骨下方鱼雷)。[参考文件(q)，参考文件(g)，幻灯片 2、21 和 25；参考文件(k)；参考文件(1)]

(6) 联合调查组从 2010 年 5 月 10 日开始一项打捞作业，用两艘带有特制捞网的拖船，试图在爆炸点周围找到关键证据。这项作业最终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 9 时 25 分左右，在爆炸点附近(北纬 37°55'45"，东经 124°36'02")的海底打捞出了鱼雷部件，其中包括一个十分独特的 5x5 平扇对转浆推进器、一个推进电机和一个转向装置。[参考文件(q)，第 c-d 页。参考文件(g)，幻灯片 3-8；参考文件(h)，第 6 页；参考文件(j)，幻灯 10-38；又见参考文件(m)和参考文件(n)]

(a) 鱼雷证据与北朝鲜向外国提供的介绍材料中的出口产品北朝鲜造 CHT-02D 鱼雷简图所示尺寸和规格相同，该鱼雷炸药最大净重量 250 公斤，具有声导/尾流自导以及被动声导跟踪能力。[参考文件(h)，第 c-3 页和第 232-240 页，第 4-7 页]

(b) 鱼雷证据上的韩文字母标识与以前获得的北朝鲜鱼雷的标识相符。[参考文件(q)，第 6 页，第 238 页，参考文件(h)，第 4 页]

(c) 鱼雷证据的物理状况，包括海洋生长物和腐蚀状况，与假定击沉该舰并从沉没至打捞出鱼雷残件期间暴露于环境因素的武器应有的状况相符。[参考文件(q)，第 239 页，参考文件(h)，第 4 页；参考文件(e)；又见参考文件(m)]

(d) 据了解，北朝鲜军队拥有一支由多种潜艇组成的舰队，还拥有各种能力的鱼雷，包括炸药净重量约为 200 至 300 公斤的声导/尾流自导鱼雷，可造成的破坏程度与大韩民国天安舰壳体所发现的受破坏程度相同。[参考文件(q)，第 d-e 页，参考文件(e)；参考文件(e)；参考文件(h)，第 5-7 页；又见参考文件(d)和参考文件(m)]

(e) 经证实，北朝鲜数艘小型潜艇和一艘为其提供支援的母舰，在袭击发生 2 至 3 天前离开北朝鲜西海海军基地，并在袭击发生 2 至 3 天后返回；另经证实，事件发生时，邻国的所有潜艇都在各自的港口或港口附近。[参考文件(q)，第 d-e 页，参考文件(e)；第 9-5 页；参考文件(h)，第 6 页；又见参考文件(d)、参考文件(m)和参考文件(n)]

(7) 在近两个月的调查和关于调查状况的多次临时新闻发布会之后，联合调查组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布了调查结果。[参考文件(q)，第 a 页，参考文件(g)，幻灯片 5-9；参考文件(h)，第 1 页]

(a) 联合调查组认为，一枚自导鱼雷(净爆炸重量在 200 至 300 公斤之间)在燃气轮机房下方左侧爆炸，引发强大水下爆炸，致使大韩民国天安舰断裂并沉没。[参考文件(q)，第 e 和第 243 页，参考文件(j)，幻灯片 10-40；参考文件(h)，第 1 和第 4-6 页；参考文件(g)]

(b) 根据所有相关事实和分类分析，并且由于没有其他看似有理的解释，联合调查组得出结论认为：大韩民国天安舰沉没的原因是北朝鲜制造的一枚鱼雷在舰外引起水下爆炸。有关证据无可辩驳地表明，这枚鱼雷是北朝鲜潜艇发射的。[参考文件(q)，第 e 页，参考文件(h)，第 7 页；又见参考文件(d)、参考文件(m)和参考文件(n)]

(8) 北朝鲜向天安舰发射 CHT-02D 鱼雷的位置可能是在距白翎岛 2 至 3 海里内。[参考文件(e)；又见参考文件(d)和参考文件(m)]

(9) 证据表明，北朝鲜潜艇对天安舰实施了武装袭击，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任何看似有理或令人信服(即合理)的解释。[参考文件(q)，第 a-e 页，参考文件(h)，第 7 页；又见参考文件(d)、参考文件(m)和参考文件(n)]

(10) 就位置、时间、空间和能力而言，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击沉天安舰。
[参考文件(q)，第 e 页，参考文件(h)，第 6 页；又见参考文件(d)，第 9-2 页，
参考文件(m)和参考文件(n)]

(11) 考虑到袭击发生之时以及发生之前数月之内北朝鲜潜水艇的能力和
活动特点以及其他辅助能力和资产，北朝鲜军队是唯一能够击沉天安舰的军队。
[参考文件(q)，第 c-d 页，参考文件(h)，第 5-7 页；又见参考文件(d)，第 9-2、
9-5、9-7 和第 9-8 页，参考文件(m)和参考文件(n)]

3. 意见

尽管特别调查组在其评估中采用了明确而又令人信服的标准，但是我们的结
论是，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在下列各方面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⁶的更高标准：

a. 大韩民国联合调查组和大韩民国第二舰队的各份简报和报告，以及美国
调查小组的简报和报告是可信和客观的材料。[FF a-c；参考文件(c)-(1)和参考
文件(o)-(p)]

b. 天安舰沉没事件是在朝鲜发生的一次敌对行动和武装部队行动的结果。
[FF b-c]

c. 天安舰沉没事发地水域邻接联合国军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
[FF b-c]

d. 天安舰的沉没是北朝鲜人民军武装部队蓄意和有预谋的行動的结果[FF
b-c]。

e. 人民军没有命令或强制其控制下的所有武装部队，特别是其海军部队全
面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构成了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c]

f. 人民军不尊重与联合国军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白翎岛邻接的
水域，构成了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c]

g. 人民军军方武装入侵与联合国军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白翎岛邻
接的水域和/或向此水域发射一枚鱼雷，构成了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c]]

h. 人民军军方蓄意和有预谋地军事攻击和击沉天安舰，导致 46 名大韩民
国水兵死亡，构成了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c]]

i. 人民军军方军事攻击和击沉天安舰，也违反了《停战协定》的精神和含
义。[FF a-c]

⁶ 例如见，陆军手册 27-9，第 2-5-12 段(“合理怀疑”不是一种凭空想象或异想天开的怀疑或
推测，而是因案件中有物证或缺乏物证而引起的一种诚实、认真的怀疑。它是因不能充分证明
犯罪而产生的一种诚实的疑虑。“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是指证据确凿、尽管不一定要绝对肯
定或如数学般的精准。所谓证明必须不仅排除一切有关无辜的假设或可能性，并且排除除罪行
外的公平与合理的假设”)。

j. 人民军没有采取行动下令或强制全面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未尊重与白翎岛邻接的水域、武装入侵与白翎岛邻接的水域和/或向此水域发射一枚鱼雷，以及人民军蓄意和有预谋地军事攻击和击沉天安舰，导致 46 名大韩民国水兵死亡，根据联合国军司令部遵守《停战协定》条例(参考文件(b))，这一切构成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FF a-c]

k. 束草舰针对天安舰沉没所采取的反击行动没有违反《停战协定》任何条款的文字或精神。⁷ [FF a、b]

4. 建议

a. 联合国军司令部无需再做进一步调查。

b. 将特别调查组的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⁸

c. 要求与人民军进行特级军官对话，以便就天安舰沉没事件与人民军展开对话。⁹

d. 要求人民军根据《停战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助派遣一个联合观察小组，以便调查上述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并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通过谈判解决这些构成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¹⁰

e. 要求中国人民志愿军¹¹重回军事停战委员会，以便协助该委员会通过谈判解决上述构成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

⁷ 关于束草舰的行动，没有根据 1996 年 4 月 29 日联合国军司令部/联合部队司令部停战期接战规则，1-3 条修订案拟定相关意见，对此行动提出看法不在本特别调查组职权范围之内。

⁸ 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请美国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85(1950)号决议“请联合国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适当报告”。

⁹ 特级军官对话是联合国军司令部与人民军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以外的对话手段，原因是，自 1994 年联合国军司令部任命一名大韩民国军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后，人民军一直拒绝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

¹⁰ 人民军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 11 时与大韩民国国防部长，而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联系，打算向大韩民国派出一个人民军“检查组”，以便“检查和证实天安舰沉没的证据”。2010 年 5 月 21 日大韩民国国防部在答复人民军时指出，此事应在“[《停战协定》]的维持制度下处理”，人民军应“忠实地遵守”这一条。人民军在 2010 年 5 月 22 日 9 时 56 分作出的答复中指出，“这是“南北间的问题”，“完全没有理由让已经是徒有虚名的[军事停战委员会]参与，”它要求提出的“物证”要“毫无疑问地”证实他们确实参与沉舰事件。

¹¹ 得以支持的理由是，1994 年之前中国对军事停战委员会事务的参与，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11 月 8 日第 88(1950)号决议(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大会 1951 年 2 月 1 日第 498(V)号决议(断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身参与侵略朝鲜”)；大会 1953 年 8 月 28 日第 711(VII)号决议(建议美国、北朝鲜、中华人民共和国、俄国和另外 15 个向联合国司令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以及大韩民国参加各次和平会议)。

f. 根据《停战协定》第六十条，建议当事国政府为政治级和平解决达成适当协定。

5. 联络人

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美国海军陆战队行动助理秘书肖恩·米勒少校(sean.d.miller2@korea.army.mil)，电话 724-7309。

联合国军司令部副参谋长
军事停战委员会美方委员
美国空军少将
劳伦斯·韦尔斯(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秘书
美国陆军上校
库特·泰勒(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助理行动秘书
美国海军陆战队少校
肖恩·米勒(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助理军法检察官
美国海军陆战队少校
乔纳森·沃恩(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大韩民国咨询小组
大韩民国海军陆战队中校
郑明浩(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联邦首席委员
英国陆军准将
格林·伍德(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法国军团上校
里沃阿尔(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美国海军上校
斯蒂芬·梅里尔(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土耳其海军上校
伊纳尔(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联络官
新西兰陆军上校
科伯恩(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丹麦皇家海军中校
曼纳鲁普(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后指指挥官
澳大利亚皇家空军上校
麦克·马克(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加拿大武装部队少校
松恩(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美国海军少校
蒂姆·沃特金斯(签名)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
新西兰皇家中队长
恩莱特(签名)

观察签字的是:

中立国监委会
瑞典海军上校
埃内罗特(签名)

中立国监委会
波兰陆军中校
皮丹提(签名)

中立国监委会
瑞士陆军少校
埃赫伦雷克(签名)

附文

中立国监委会提交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尹荣范少将的关于大韩民国天安舰沉没事件的特别调查报告

参考文件

中立国监委会本次报告是依据下列文件编写的：

- 参考文件(a)：1953年7月27日《停战协定》
- 参考文件(b)：中立国监委会2007年扩大的任务
- 参考文件(c)：2010年5月24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给中立国监委会的请求函
- 参考文件(d)：2010年5月27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司令官关于大韩民国天安舰沉没事件的特别调查报告
- 参考文件(e)：美国海军部军法署2008年9月16日指令5800.7E CH-2
- 参考文件(f)：美国陆军部2010年1月1日手册27-9，第2-5-12段

概况介绍

根据《停战协定》第二十八条(《停战协定》；参考文件a)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国监委会)2007年扩大的任务的决定(参考文件b)，中立国监委会代表陪同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特别调查组观察了调查过程。中立国监委会被要求向首席委员提交一份单独报告(参考文件c)。中立国监委会各成员还将此报告提交本国国家当局。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此次调查的目的是厘清与大韩民国天安舰在与白翎岛邻接水域沉没有关的一切事实，以便确定是否构成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国军司令官。特别调查组由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新西兰、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代表组成。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美国委员对这次特别调查组的行动实施了监督。

已向联合国军司令官提交了一份未分类的全面的正式报告(参考文件(d))。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一事件违反了《停战协定》，指出2010年3月26日朝鲜人民军(人民军)毫无疑问地^a对天安舰发射了一枚鱼雷。

^a 为了说明天安舰被人民军击沉的可能性程度，特别调查组利用了美国武装部队各种不同的证据标准。可能性程度从最低到最高：

- (1) “事实认定必须得到优势证据的支持，即可能性很大”(参考文件e)。
- (2) “声称的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很高，既清楚又令人信服：
证据不得存在严重或重大疑问；”“这比优势证据具有更高标准，但不需要提供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参考文件e)。
- (3) “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是指证据确凿、尽管不一定要绝对肯定或如数学般精准(参考文件f)。

中立国监委会观察团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请中立国监委会观察关于大韩民国天安舰沉没事件的特别调查(参考文件 c)。

特别调查组的成立和中立国监委会的参与

中立国监委会三名代表(来自瑞典的约翰·埃内罗特上校、来自波兰的波格丹·皮丹提中校和来自瑞士的马克·埃赫伦雷克少校)陪同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特别调查组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展开了调查。

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全程观察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开展的调查工作,除情报通报会外,监委会有机会参加了所有会议、情况通报、访谈和实地访问。^b

在观察期间,监委会除其他外,审查了资料来源、事实、数字和执行过程的透明度。

特别调查组分为两个工作组;监委会波兰和瑞士代表所在的小组负责处理为下列三个问题提供答案的行动问题:

1. 天安舰的沉没是在朝鲜的一次敌对行动或武装部队行动的结果吗(触礁、地雷、鱼雷、内部爆炸、结构性解体等)?
2. 如果属于这类行动,该行动发生在邻接联合国军司令官军事控制下的韩国陆地的水域吗?该水域邻接白翎岛吗?
3. 天安舰是否从事了会导致对方部队采取自卫行动的行为(瞄准武器、播放威胁性广播等)。

另一小组负责处理情报问题,为下列问题提供答案:

4. 如果属于这类行动,是人民军部队导致的吗(是与否。可能的破坏)?
5. 大韩民国海军随后的应对行动违反《停战协定》吗?

瑞典代表参加了这一小组,因为正在作出更高层次的披露安排,将披露更加详细的情报。

第六个问题由特别调查组全体成员答复:

^b 参加了特别调查组组长的情况通报、调查组所有成员都参加的全会各次会议、参观天安舰、大韩民国国防部情况通报及鱼雷实证展示、联合调查组作业通报、与第二舰队司令的访谈(监委会中只有瑞典代表参加)和最新补充情报通报。在情报通报过程中没有让监委会代表参加。瑞典代表得到了一份过滤后的情报简报,波兰和瑞士代表获得了内载选择性情报的一份单独的简报。

6. 是否有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

中立国监委会的意见

中立国监委会代表认为，特别调查组：

- 除情报资料外，其行为具有高度透明度；
- 利用相关事实，行事风格具有专业性；
- 客观、注重事实、准确；
- 依据多方面和独立可靠的资料来源。

中立国监委会的结论

中立国监委会的结论是：

- 根据监委会所掌握的资料，我们认为天安舰的沉没涉及到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
- 监委会支持特别调查组的建议(参考文件 d)。
- 特别调查组的工作既全面又专业。
- 特别调查组的工作具有足够的透明度，但是在接触机密材料方面仍需要改进。
- 就特别调查组本身而言，并不违反《停战协定》。

中立国监委会的建议

中立国监委会建议：

- 应将特别调查组的报告和本监委会报告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联合国军司令官应邀请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军)在《停战协定》框架内进行调查。
- 联合国军司令官应请人民军和作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继任的解放军回到军事停战委员会，以便协助该委员会通过谈判解决这些构成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
- 联合国军司令官应建议当事国政府通过政治级别的谈判，和平解决冲突。
- 为了实现充分的透明度，应建立一项制度，确保中立国监委会酌情与部队派遣国获得同等级别的机密资料。

中立国监委会瑞典成员
少将
克里斯特·利德斯特伦
(签名)

中立国监委会瑞士成员
少将
让·雅克·若斯(签名)

中立国监委会波兰成员
少将
阿纳托尔·沃伊坦
(签名)

邮件发送名单:

-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
- 斯德哥尔摩瑞典外交部
- 伯尔尼联邦外交部
- 华沙波兰外交部

抄送:

- 瑞典驻大韩民国大使(拉尔斯·瓦尔格阁下)
 - 瑞士驻大韩民国大使(汤姆森·库普弗阁下)
 - 波兰驻大韩民国大使(马雷克·卡尔卡阁下)
 - 联合国军司令部副参谋长(劳伦斯·韦尔斯少将)
 - 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秘书(库特·泰勒上校)
 - 中立国监委会瑞典代表团
 - 中立国监委会瑞士代表团
 - 中立国监委会波兰代表团
-